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黃河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擬重選董事詳情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4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不時釐定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供應商、顧客、分包商或代理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執行董事：
黃達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斯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嘉強先生
林家禮博士
王文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17樓A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授一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建議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a)向董事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授權擴大所批授之一般發行授權之限額，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批授）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加入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859,860,900股股份。待建議批授一般發行授權予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則一般發行授權將准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達1,171,972,1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一般發行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A及C內。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批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之普通決議案B內。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87條，黃達揚先生及林家禮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之履歷及其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並且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目前及直至新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本公司無意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與現有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亦無設立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的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包括認購價）。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並不恰當，因為對計算有關價值至關重要之多項變數在此階段尚未釐定。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基於若干推定之假設作出之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生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7樓A室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市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訂明方式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為符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而本公司將據此公佈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將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因購回股份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謹啟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惟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達致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詮釋。

(a) 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容許本集團向經挑選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所述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iv)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v) 在上文(i)所述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上文(iii)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所述限額之購股權。

(d)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在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別限額」）。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在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總額（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個別限額，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及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不包括本公司準董事或準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之前，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有關人士在其於截至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2) 按歷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在相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關連人士會在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並已在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是否批准授予購股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人士須於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及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決定並已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建議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10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前須予持有該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表明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立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表現目標

除董事另有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的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表明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可按個別情況酌情施加表現目標限制。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中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性地前提下，董事可於購股權期間授出認購價格因不同期間而異的購股權，惟各期間的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根據本文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i) 股份之地位

(1)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遵從組織章程之一切條文，並自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起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派付或宣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乃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的已宣派、建議或議決宣派或作出之任何

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倘購股權之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在完成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後方具有表決權。

- (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的不同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發生股價敏感事件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時，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i)董事通過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期限，至業績公佈當天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k)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

(l) 終止受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而其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且非因身故或嚴重過失或下文第(n)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則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由終止受聘日期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於終止受聘日期（該日為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惟不論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之後，承授人可於董事決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除外。

(m)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前並未因下文第(n)分段所述之任何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自其身故日期起計6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n)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一名合資格人士，而其因失職、破產、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所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資格僱員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聘用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

(o)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董事將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已釐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p) 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換股安排或其他同類方式），本公司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致該項收購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會在全數行使已獲授之購股權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項

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收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所指定行使其購股權之數額行使其購股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之收購要約）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不遲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指定之數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行使其購股權所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r)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組或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任何類別）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債務重組或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日，須於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屆時可立即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其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及生效。本公司其後可要求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就其行使其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其他安排，以盡量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其股份在該等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同狀況。除上文所述者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債務重組或償還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s) 調整認購價或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仍然可獲行使期間作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細或削減股本，則將須對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或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要求之相應調整（若有），惟(i)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調整後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比例權益應與其在該變動前所佔者相同；(ii)有關調整將不可導致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及(iii)倘發行本集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乃作為交易之代價，則毋須作出有關調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致函董事確認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限額中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該已註銷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

(u)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繼續生效，使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規定而須另行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擁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該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凡抵觸上文者，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第(f)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ii) 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iii) 第(v)段所述禁止轉讓及出讓購股權之限制規定被違反之日。

(x) 其他

- (i) 除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股東批准外，不得對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ii) 凡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 (iv)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本身證券之規則，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之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59,860,900股股份。

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至(i)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本公司須按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該項授權遭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最多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585,986,09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數來自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所載之規定（倘有關規定適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目前有計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後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2))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控股股東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3,962,000,000	67.61%	3,962,000,000	75.13%
其他股東及公眾人士	1,897,860,900	32.39%	1,311,874,810	24.87%
	<u>5,859,860,900</u>	<u>100.00%</u>	<u>5,273,874,810</u>	<u>100.00%</u>

附註：

- (1) 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黃達揚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2) 假設(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當時仍為5,859,860,9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控股股東之股權在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仍維持不變。按此基準，本公司在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273,874,81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黃河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75.13%。根據收購守則，是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提出有條件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於(a)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百分比；及(b)會引致上述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如上所述，就董事所知，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引發就收購守則而言的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期間，每個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八月	0.127	0.091
九月	0.140	0.093
十月	0.120	0.102
十一月	0.115	0.085
十二月	0.093	0.088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092	0.073
二月	0.083	0.053
三月	0.077	0.054
四月	0.074	0.060
五月	0.066	0.052
六月	0.058	0.044
七月	0.055	0.041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045	0.031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黃達揚先生（「黃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董事，並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曾收購及經營上市公司，並進行涉及資本市場及私人股本之跨境併購活動及就該等活動作出建議，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副主席。於此之前，彼與一間國際銀團（其主要成員為管理層及主要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共同創立i100集團，自此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i100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而在此之前，彼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Pollon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集中投資中國能源及電訊資產之基建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法學院及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日開始，其後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於雙方同意下予以終止。根據僱傭合約，彼有權享有年薪6,000,000港元，酬金乃按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黃先生已選擇豁免部份彼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僱傭合約有權收取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本公司3,962,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52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卡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擁有超過28年之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以及直接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擔任亞太區數家上市公司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兩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之非全職顧

問，並為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青年總裁協會會員、國際行政總裁組織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建築業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以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於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領域）。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林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博士概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林博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按其經驗及當時之市場基準釐定。

林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之資料外，有關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補償，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並無任何需敦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3樓The Domain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在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是否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或透過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及B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A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上，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B獲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10%。」
- D.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 E. 「動議待第4D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第4項之決議案B之其他詳情。
- iv. 委任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法律代表須親筆書寫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之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